

#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壠小字第939號

原 告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明修

訴訟代理人 蕭建昌

被 告 陳健蓉

訴訟代理人 徐國忠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## 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8614元，及其中新臺幣5萬5145元部分，自民國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## 理 由 要 領

- 一、本件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- 二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得為移轉管轄裁定者，僅得基於原告之聲請或依職權為之，被告並無聲請移送訴訟之權。經查，被告雖具狀請求將本件訴訟移送至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審理（見本院卷第3頁），惟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被告本無聲請移送之權，且被告於本件起訴時之戶籍地係在桃園市平鎮區，此有被告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憑（個資卷），而被告所出具

之委任狀上其住所及送達地址亦均記載為戶籍地(見本院卷第4頁)，是本院依前揭規定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故被告上開請求難認有據，為無理由，先予敘明。
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，並約定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向指定機構預借現金，但應於次月截止日前向原告清償，逾期應自該筆帳款入帳日起至清償日止，給付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被告尚積欠自111年9月至112年2月消費款本金新臺幣(下同)5萬5145元，及計算至113年1月21日之利息3,469元(以上合計5萬8614)，暨113年1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爰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-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惟以書狀辯稱：原告請求之金額及利息加總，與金管會政令不符，且被告向原告客服人員確認過沒有本金以外之利息、違約金等費用，被告與欠款銀行都有還款協商，沒有惡意不還款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- 五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線上信用卡申請資料、信用卡約定條款、已出帳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就其有持原告信用卡消費，尚積欠原告信用卡消費款乙節，亦不爭執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，堪認原告主張為真，其請求應屬有據。至被告就利息爭執部分。經查，信用卡約定條款有利息之約定，且所約定按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並未超過法定利息上限，而被告並未具體指出其所稱與金管會政令不符之規定為何，自難認被告所辯可採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4 日  
書記官 黃建霖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